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7月15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4.90万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9.55元/份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股。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7月15日。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9.55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0%：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1.93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2.07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44.90万份。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2人。

(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人)	44.90	100%	0.32%
合计	44.90	100%	0.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预留授予股权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本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1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7月1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44.9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11.73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11.7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96%、22.24%、22.7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和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7%、0.50%、0.61%(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则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4.90	1296.26	330.31	564.95	296.55	104.4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钧达股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钧达股份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且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分管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捷泰科技担任高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8月2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2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8月1日17:0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8月1日8:3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邮编：511442，传真：020-39958289。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电话号码：020-39952666；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2年7月2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盖章)：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亚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亚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曾亚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亚敏女士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亚敏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曾亚敏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贺春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春海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贺春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贺春海先生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审计业务专长。曾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春海先生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疫情反复影响、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3,900万元调整至用于本次发行另一募投项目“供应链园区项目”，同时拟延长“供应链园区项目”及“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270,660.3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678,729,339.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30,972.93	7,890.38
供应链园区项目	14,000.00	5,250.14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000.00	2,798.35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总计	67,872.93	34,838.88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调整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拟将原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用于“供应链园区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900万元，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20.48%。

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30,972.93	17,072.93
供应链园区项目	14,000.00	27,900.00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000.00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总计	67,872.93	67,872.93

本次拟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5,655.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972.93万元。项目主要用于品牌终端门店的升级改造，更新基础装修和陈列布局，引入智能化设备。该项目建设期3年，第4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截至2022年6月末，“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资金总额为7,890.38万元，占原计划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48%。公司拟将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17,072.93万元，调减金额13,900万元拟追加用于“供应链园区项目”。

“供应链园区项目”原总投资额为14,960.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4,00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5,250.14万元。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中心，深化公司仓储物流布局，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智能化程度。公司拟将“供应链园区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28,960.72万元，其中场地投入15,030.17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2,969.83万元、实施费用253.9万元、基本预备费706.82万元。调整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7,9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该项目投资计划系公司于2019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受疫情以及各地区严格管控政策等影响，公司为保障原项目效益采取谨慎店铺装修升级策略，店铺升级装修进度延缓，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疫情管控政策及市场情况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供应链园区项目”

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实际建筑面积有所增加，同时，建安及装修工程单价受建筑成本和人工费用增长的影响有所上升，本项目同步完善了园区周围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场地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仓储及分拣配送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对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拟增加设备及安装费用，升级投入入库输送系统、入库码垛系统、智能搬运系统、出库分拣系统、智能拣选系统等物流仓储系统，配备智能化软硬件设备，在原规划基础上持续提升供应链园区运营的智能化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有效改进公司交付可靠性的同时缩短公司交付时间，对当下市场情况进行快速的分析判断并做出决策，提高对上下游服务水平，缩短产品上线周期，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整合并提升供应链系统的柔性与反应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带来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具体表现为：

(1)打造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智慧物流”是指通过智能硬件、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与手段，对供应链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整个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使其拥有自行分析判断和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实现企业原材料、产品库存的数字化管理以及自动化周转，提高原材料、产品的配送和流通效率，降低不必要的人工成本以及运营管理成本。目前公司发货旺季期间的运营模式存在一定弊端，不仅物流部人员的临时增加会加重公司的人工成本负担，较高的内部管理需求也加大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中心，深化公司仓储物流布局，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的智能化程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的智能化升级，识别产品的特点如单一品类的利润率，市场流通情况和品牌附加值的大小等等，分析产品属性及其它相似产品后进行合理分组，从而针对性地根据每个组别的特点选用不同的采购和供应策略，降低公司的管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各类机械化软硬件设备，实现材料及产品的自动化运转，有效降低对人员数量的需求，节约了公司的人力成本的同时协同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发展，从而打造一个现代化、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中心。

本项目的追加实施可以有效降低公司供应链的运营管理成本，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加强智能化系统建设，提高供应链的柔性与快速反应能力

本项目将引进当下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定制智能化供应链相关系统，构建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一方面，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系统将将公司订单、产品信息、原材料品类等信息进行识别、整理及分拣配送，从而有效提高供应链反应速度。同时，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可以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存货调剂余缺情况，提高对上下游信息反馈的效率与准确度，整体提升公司运营管理决策水平及供应链管理效率，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另一方面，公司能够加强与经销商的联系，采集到业务流转过程中的大量业务数据，并通过建立大数据预测分析模型积极获取市场销售信息，为公司原料采购、库存管理及运输计划的制定提供依据，有利于增加供应链系统的柔性、提升货品周转率，进而提升整个供应链管理效率。

(3)加强与供应商、经销商配合，提升可靠性，提高客户满意度

供应商与经销商的管理是供应链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如何管理将直接影响到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质量能否提高、生产成本能否降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经济效益能否增加等等。因此，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企业要想持续稳定的发展，必须加强对上下游的管理。

本项目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构建完备的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企业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与调查的同时，通过有效的信息交互，对产品品质及进行更严格的把控，将检测链条延伸至产业链上游，进行市场信息实时共享化，逐步实现入库材料全环节检验以及全流程的透明化管理。卓越的质量检测管理体系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对供应链的把控能力。另外，企业对下游经销商同样要强调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将所有的运输方案和时间、成本、容量、交付参数等关键变量相结合，实现对市场需求及配送情况的实时化管控，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智能化供应链管理体系的打造让企业与供应商、经销商之间不再是简单的零和关系，而是建立在互助共赢基础上的受欢迎的业务合作伙伴，进一步缩短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时间，获得较大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最终实现公司业务的精细化管理与拓展。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进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调整后，“供应链园区项目”在现有仓储容量的基础上进行体量升级，优化仓储智能化程度，为向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仓储物流服务奠定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管理自动化程度，控制仓储物流单位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的飞速发展。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追加募集资金投入后，“供应链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相应由2022年6月30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同时，公司拟将“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装修工程施工进度放缓，部分设备采购到货时间延长，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顺延，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系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发行人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发行人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调整，不涉及原项目的终止或新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